**範本2：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

***適用於50萬澳門元或以下之工程項目，需由工程承建商填寫，設施入信予社會工作局時一併提交。***

**工程完工責任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 (姓名或公司名稱)，註冊編號 ，地址位於 ，現聲明負責位於 (工程地點)之工程已於 (年/月/日)完工，同時聲明現場已實施的工程已按報價文件內容及符合設計規範要求之質量完成工程施工，並遵守澳門現行一般及特殊的建築技術規則，以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職位：\_\_\_\_\_\_\_\_\_\_\_\_\_\_\_\_\_

簽名及蓋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